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專調字第211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大都會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進榮

代 理 人 鄭皓軒律師

陳士綱律師

連德照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林秉宏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即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等，並未繳納訴訟費用，而按勞動事件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…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。勞動事件…二、聲請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…以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而有前項第二款應以裁定駁回之情形者，應改分為勞動訴訟事件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6條第1、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

則第1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係屬勞動事件，復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所列情形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，聲請人即原告逕向法院起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規定，視為勞動調解程序之聲請，應以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聲明請求：1、確認相對人即被告對聲請人即原告之債權不存在；2、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85296號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而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，合併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首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而查，本件聲明1部分，相對人係於42年9月1日生，現年近67歲，以民國107年國人男性平均壽命為77.5歲，以此推算其存續期間，相對人之權利存續期間逾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以5年計；又相對人請求執行之每月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45,000元，是此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700,000元（45,000元×12×5）；另聲明2部分，依相對人之強制執行聲請狀，其係請執行自107年9月26日起至復職之日止期間每月45,000元之薪資債權，計至強制執行聲請日（109年8月10日）為止共23月，是聲請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之利益為1,035,000元（45,000元×23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即聲明1定之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700,000元，核應徵收勞動調解聲請費2,000元。

01 三、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2項、
02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即原告應於
03 本裁定送達之日起日5內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，逾期不繳，
04 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8 日
06 勞動法庭 法 官 李桂英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0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8 日
12 書記官 郭書好